

保证声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单位对《长春市第六医院核磁共振仪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做出如下声明：

本单位申请上报的《长春市第六医院核磁共振仪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长春市第六医院（公章）

